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一般行政職系書記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系職稱：一般行政職系書記。
- 二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。
- 三、名額：擇優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- 四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東市興安路2段642號。
-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自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6 日止。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人事室收，地址：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。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所網頁 (<http://www.ywv.moj.gov.tw/>) 電子公布欄項下自行下載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(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)及格，具有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現(曾)敘委任第1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。
 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 - (三) 現職公務人員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不得陞任之情形。
 - (四) 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期間情形者。
 - (五)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技訓會計及技訓行政。
 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面試及本所聯絡方式：
 - (一)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視報名人數及本所用人需求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 - (二)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，電話 089-221553 或 089-224711 轉 114、115。
- 十、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，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，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親自簽名。
 - 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(現職人員請洽現職機關人事室由WebHR產製，自傳需填寫)。
 - (二) 報名表1份。
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五) 退役或免役證明影本(男性)。
- (六) 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(七) 現職公務人員另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最近一筆之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 2. 102年至106年考績(成)通知書影本。
 3. 102年5月至107年4月獎懲令影本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經陳報任免權責機關依權責核派，本所於收受派令之翌日於本所網站公告，備取候補期間3個月內有效(至107年8月23日)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逾期報名及所附證件不全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